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下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p> <p>違規事由： 於網路社群刊登招攬期貨顧問業務文宣，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p> <p>內容摘錄： ○○期貨官網刊登期貨顧問商品「○○機器人」專案介紹網頁之頁首文宣，以及其業務員於 Line 社群「○○期貨【期權○○○】專屬客服」張貼期貨顧問商品專頁圖檔文宣等業務招攬內容，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除期貨信託事業外，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變動原申報內容</p> <p>違規事由： 向本公會申報之廣告文宣，與實際張貼內容不同，有變動原申報內容之情事。</p> <p>內容摘錄： ○○期貨業務員於個人 IG 張貼：「…本人回覆，比系統快、比客服暖…交易變簡單，是我在做的事…專業小助手，幫你處理開戶大小事…優惠手續費專人協助，輕鬆開戶無負擔…」，與該公司申報廣告文宣內容：「…幫你處理開戶大小事…優惠手續費專人協助，輕鬆開戶無負擔…」不一致。</p>	<p>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之規定。</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p> <p>違規事由： 業務員於網路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揭示講座文宣並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p>	<p>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之規定。</p>
<p>內容摘錄： ○○期貨業務員於 YouTube 網站直播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揭示該公司舉辦實體講座台北場及台中場之文宣，並對不特定人進行招攬參加前述講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1 日第 8 屆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 引用過去績效，僅使用對其有利資料，易使人認確可獲利 <p>違規事由：</p> <p>○○證投顧受僱人於社群媒體張貼訊息，對不特定人涉有業務招攬之廣告內容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發訊以表格方式揭露每筆交易績效，惟傳送訊息持續引用過去績效，並強調獲利，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表示。</p> <p>內容摘錄：</p> <p>「…想跟上更多精彩操作，馬上按下方免付費電話，加入我的行列 0800-XX-XXXX 或直接私訊我，詢問入會事宜，記住。」、「一口就賺 35 萬、十口就賺 355 萬！」、「一口就賺 33 萬、十口就賺 335 萬！」、「大賺 400 點獲利入袋、一口就能賺 8 萬，不只是期貨、十口就能賺 80 萬！」、「期貨會員大賺 150 點…一口就讓你賺 41 萬！」、「股災以來已經賺 1976 點，一口就讓你賺 39 萬！」、「一個多小時馬上就獲利入袋 150 點！從股災到現在，我已經累積獲利 2596 點，一口就賺 51 萬！」、……「成功獲利 150 點出場，從股災到現在，已經累積獲利 2446 點，一口就能賺 48 萬！」</p>	<p>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0 款及同條第 11 款之規定。</p>
	處分結果
	<p>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31 日第 8 屆理監事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核處該公司 3 次警告，並請該公司對相關人員進行處分。另請該公司提具體改善計畫併同相關人員處分情形函報本公會。</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未於期限內辦理資安通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未依本公會「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之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資安通報。</p> <p>內容摘錄： ○○期貨於 114 年 9 月 ○ 日 05:58 知悉國外期貨交易系統發生異常，遲至 07:09 才辦理資安通報，違反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知悉事件 30 分鐘內辦理事件初步通報。上述違反本公會「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之規定。</p>	<p>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有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或本公會所發布之自律公約規則及其他規定之情事。」之規定。</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變動原申報內容</p> <p>違規事由： 向本公會申報之活動文宣，與實際張貼內容不同，有變動原申報內容之情事。</p> <p>內容摘錄： ○○期貨於 beclass.com 網站刊登「抓住黃金的關鍵時刻」及「非農數據海期人之夜」之講座文宣，以及業務員於社群網站「○○的海期教室」張貼「2024 下半年前瞻計畫」及「帶你輕鬆進入程式交易」之業務招攬內容，與向本公會申報之文宣內容有增減及排版位置變動等情事。</p>	<p>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之規定。</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p> <p>違規事由： 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屬名「XX大學」網友於網路公開平台貼文提問期貨手續費行情價格，○○期貨業務員留言回復「選我 選我 ○○期貨女王 12 年專業業務經驗，由於避免手續費惡意殺價競爭，業務不能網路直接報價，麻煩私我」等語，已屬期貨業務招攬行為，迄今仍可於該網站查詢該留言內容，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除期貨信託事業外，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執行業務時未具備期貨顧問事業登記合格業務員執照</p> <p>違規事由： 未完成期貨顧問事業業務員登記，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分析活動。</p> <p>內容摘錄： ○○期貨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受僱人於8月22日到職，在8月26日、8月28日、8月30日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分析活動時，尚未完成業務員登記，遲至同年9月15日始完成期貨顧問事業之業務員登記。</p>	<p>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第2點「期貨顧問事業於電視、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節目從事期貨分析活動，…受訪人應具備期貨顧問事業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執照。」之規定。</p>
	<p>處分結果</p>
	<p>本案經114年11月24日第8屆紀律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變動原申報內容</p> <p>違規事由： 向本公會申報之廣告文宣，與實際張貼內容不同，有變動原申報內容之情事。</p> <p>內容摘錄： ○○期貨業務員於 Treads 個人簡介以「○○○○○○○○XXXXXX.XXXXX」為屬名，未填寫真實姓名，與向本公會申報內容有不符之情事（原申報內容為營業員姓名）。</p>	<p>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之規定。</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對於業務管理規則有疏於管理情事</p> <p>違規事由： 於節目片頭誤植來賓登錄資格，對於業務管理規則有疏於管理情事。</p> <p>內容摘錄：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於 Youtube 節目進行普及期貨知識教學內容，於節目片頭將來賓「期貨業務員」誤植為「期貨分析師」。</p>	<p>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8 款：「不得對於業務管理規則或交易風險管理，有疏於管理或怠於管理之情事。」之規定</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